



# 车辆驾驶人非保险合同载明被保险人的情况下商业 第三者责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2016) 苏1181民初字第2443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本案中，原告陈亮驾驶其妻陈佳蓓名下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并已对死者家属进行赔偿。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对陈亮进行赔偿，但驳回了其车辆损失险的请求，理由是陈亮并非车辆所有人。

##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实际驾驶人非被保险人，仍可获商业三责险理赔。
- 2 商业三责险采随车主义，保障合法使用车辆者。
- 3 死亡赔偿金计算基数应为事故发生时最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交强险优先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 5 实际赔偿金额与保险金计算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 1 本案明确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利益归属问题，强调了“随车主义”原则。
- 2 即使驾驶人并非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只要是车辆所有人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损害，并承担了赔偿责任，就有权向保险公司请求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
- 3 本案的裁判理由在于，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驾驶人（即不记名被保险人）因事故的发生而产生了保险利益，而名义上的被保险人（车辆所有人）因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其保险利益已经转移。
- 4 本案也体现了保险法第十四条关于保险利益的规定，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5 对于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保险公司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应充分考虑实际驾驶人的情况，避免机械地以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为准，而忽略了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